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试行)

为保障社会公众和组织进一步获取医院信息，提高医院工作的透明度，更好地服务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 9 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15]12 号) 的要求，和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内容如下：

一、 公开原则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信息) 公开工作系列部署，认真落实《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相关要求，依法公开医院相关信息。

(二) 明确信息公开年度工作任务，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完善制度体系。

二、 公开范围和内容

(一) 公开范围

向社会和患者公开。

(二) 公开内容

详见《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公开目录》。

(三) 不予公开内容

- 1、属于国家秘密的。
- 2、属于医疗卫生行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医疗信息秘密被泄露的。
- 3、属于医疗专项技术或医疗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
- 4、属于可用于识别个人身份的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 5、不属于医疗卫生服务行业法定权限内的信息。
- 6、医疗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三、公开方式、依申请方式、公开程序及公开时限

(一) 公开方式

- 1、在门诊大厅设立信息公开栏。
- 2、召开病友座谈会和社会监督员座谈会。
- 3、通过网站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和监督电话。
- 4、通过院报、宣传册、广播电视、电子屏幕等宣传载体。

6、在门诊和病区设立意见箱，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二) 依申请方式

社会公众和组织可依法向医院申请获取涉及其自身利益的相关信息。申请应注明申请人姓名、身份、地址、联系方式、所需信息内容及用途等。

1、采用书面形式向医院提出申请。

2、采用在医院网站或电子邮件等电文形式提出申请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3、采用信函、传真等提交申请。

(三) 公开程序

医院在收到申请后及时登记，并根据下列情形给予答复或者提供信息：

1、申请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申请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不属于医院掌握的信息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拥有单位的，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或联系方式。

4、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进行更改或补正，申请人未更改或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5、对于同一申请人重复向医院申请获取同一信息的，医院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6、对申请人申请获取与其自身利益无关的信息，不予提供。

7、按照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原则；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医院信息公开主管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8、如申请获取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须征得第三方同意。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四）公开时限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监督检查

（一）医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医院信息公开工作。

（二）医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将追究当事人和科室负责人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

七、执行时间

本制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公开目录

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类别	查询序号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责任部门	备注(法规依据等)
医院概况	1	执业登记	医院院长(法定代表人)姓名、诊疗科目、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发证机关	在医院的门诊大厅或正门入口处等显著位置,以设置公示栏等形式公开	院办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	基本信息	医院名称、级别、等次、联系电话、			
	3	诊疗技术准入许可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准予开展的各项诊疗技术及特殊临床检验项目的名称及有效期。如人体器官移植技	以公示栏、电子屏等形式公开	医务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
	4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大型医用设备的名称及从业人员的资质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本(或复印件)及从业人员的	医务处	《大型医用设备配

	5	教学任务	医院承担各院校医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见习和实习任务	在医院的门诊大厅或正门入口处等显著位置，以设置公示	教育处	
--	---	------	--------------------------------	---------------------------	-----	--

类别	查询序号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责任部门	备注（法规依据等）
医院概况	6	工作人员识别	医师：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	以上岗佩戴标牌的形式公开	人事科	
			护士：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			
			医技人员：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			
			行政管理人员：本人姓名、任职部门、职务			
			后勤人员：本人姓名、任职部门、职务			
			试用期、见习、实习、进修人员：本人			

			姓名、身份			
医院环境	1	周边交通	周边公共交通线路、停靠站名、院外周	以 医院网站 或设置指示标牌、路标等形	保卫科	
	2	院内交通	医院急诊车辆入口与出口指示、院内停	以设置医院布局图、指示标牌、路标等 形式公开		
	3	科室布局	各科室位置格局、急诊“绿色通道”路径			
	4	应急避难	院内应急避难撤退路线及应急通道指引			

类别	查询序号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责任部门	备注（法规依据等）
行风建设	1	医德医风建设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有关规定	在门诊大厅、候诊大厅、住院部等显著 地方，以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册等形 式公开，或在 医院网站 公开	医务处	
	2	病人的权利和义务	病人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3	社会捐赠使用	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和受赠受助财产的 使用管理情况			

	4	医院服务投诉方式	本院服务监督部门(人)的投诉电话和			
	5	上级部门投诉方式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投诉电话和信箱			
类别	查询序号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责任部门	备注(法规依据等)
医疗服务	1	医疗服务基本情	临床、医技科室名称、服务内容等	以公示栏、电子屏、医院网站等形式公开	门诊办	
	2	专科、专业门诊安	专科、专业门诊服务内容、特色;出诊			
	3	医院服务时间	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含节假日),办			
医疗服务	4	门、急诊服务流程	门诊、急诊挂号,就诊、取药、交费等	以公示栏、电子屏、医院网站、告知单等形式公开	门诊办	
	5	预约挂号方式	预约挂号的时间、流程与方法			
	6	住院服务流程	留观、入院、出院、转科、转院等的服			
	7	特需服务项目	特需服务的项目和内容			
	8	特殊人群优先措	对老年人等在内的特殊人群服务优先措			

	9	门诊咨询服务	提供咨询服务的场所和方式	以设置咨询电话、咨询服务台等形式公		
	10	健康教育咨询服	提供常见疾病健康教育、合理用药咨询	以公示栏、电子屏、 医院网站 等形式公		
其他						

向患者公开的信息

类别	查询序号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责任部门	备注（法规依据等）
服务告知	1	患者的病情告知	应进行告知的情况及告知的内容告知实	以公示栏、电子屏或印刷在检查单上等 形式公开	医务处	
	2	特殊诊疗服务流程	患者接受重症监护（ICU）、介入诊疗、手术治疗、血液净化、器官移植、人工			
	3	主要检查项目的 预约与报告	主要临床检验项目的预约与报告时限	以公示栏、电子屏或印刷在检查单上等 形式公开		
临检、超声、造影、CT、MRI 等主要辅						

	4	辅助检查前的告知	进行心电图、超声、造影、CT、MRI 等			
	5	医疗纠纷的处理	医院处理医疗纠纷的程序和相关职能部门	以公示栏、电子屏等形式公开		
	6	病历复制、封存及启封服务	提供病历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封存及启封的流程和地点	以公示栏、电子屏等形式公开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类别	查询序号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责任部门	备注（法规依据等）
服务价格及收费	1	收费查询制度	与患者有关收费项目的查询制度	以公示栏、电子屏、医院网站等形式公开	医务处	
	2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经过批准的各种医疗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价格等			
	3	药品价格	常用药品通用名、生产厂家、剂型、规格、价格			
	4	医用耗材价格	主要医用耗材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5	门诊费用	门诊费用清单，包括药品和医疗服务的	以提供查询服务或提供费用清单的形式公开		
	6	住院费用	住院病人每日费用及出院时总费用，包括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的名称、			《医疗机构 实行价格公
其他						

